

臺南市112年度「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培訓」資格班開班計畫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新住民子女教育要點。

二、目的：培訓新住民語文課程教學支援人員，協助學校推動新住民語文教學課程，提升新住民語文教學品質。

三、辦理單位：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二)執行單位：臺南市教育局。

(三)協辦單位：新市國小。

四、培訓班別、時間與報名資格：教學支援人員資格班

(一)報名資格：年滿二十歲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有志於從事東南亞語文教學之新住民及其子女。
2. 符合就業服務法規定之僑生、外籍學生及其他華裔學生。
3. 有志於從事東南亞語文教學之東南亞語系(所)學生(含畢業生)。
4. 擁有教師證(國小以上)及新住民語文國內外官方認證之證書或符合其他認定標準(如附表)。

(二)開班日期及上課地點(研習節數36節，課程表如後)

1. 開班日期：112年8月12、13、19、20、27日。
2. 上課地點：本市新市國小。

(三)培訓人數：依報名先後順序錄取，每語別3人以上成班，每語別以25人為限，額滿為止。

五、參加費用：本課程免費。

六、報名方式：請於6月30日(星期五)前備妥個人基本身份證件(身份證、居留證、縣市培訓證書等)影本，依下列步驟報名：

(一)至GOOGLE表單報名及上傳身分證明文件：

<https://forms.gle/RqWyp2DbypLzs7gt7>

(二)報名教學支援人員資格班者，需檢附身份證明及相關文件：

1. 新住民及新住民子女需檢附居留證、身分證或戶口名簿。
2. 僑生、外籍學生及其他華裔學生需檢附工作許可證明。
3. 東南亞語系(所)學生(含畢業生)須檢附在學證明或畢業證書。
4. 本國具教師證者須檢附新住民語文國內外官方認證證書(如附表)，並須有中文譯本。

七、結業證書：教學支援人員資格班學員需全程上課，始能參加各班之結業評量，評定合格者，由本市核發「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資格研習證書」。

八、經費來源：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

九、獎勵：辦理本活動人員依規定敘獎。

十、本計畫經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一、課程表：(暫定，實際授課課表將依講師時間調整)

課程項目	課程名稱	節數	授課講師	備註
第一天8/12(六)				
8:30~8:50	開訓典禮			
8:50~10:20	臺灣國中小學教育現況與趨勢	2	華語講師	
10:30~12:00	班級經營	2	華語講師	
13:30~14:20	班級經營	1	華語講師	
14:30~15:20	性別平等教育 (提升性別意識覺醒)	1	華語性平講師	
第二天8/13(日)				
8:50~10:20	新住民語文學習教材文本教學	2	新住民語講師	分組上課
10:30~12:00		2	新住民語講師	分組上課
13:30~15:00	新住民語文學習教材詞彙與拼 讀習寫教學	2	新住民語講師	分組上課
15:10~16:40		2	新住民語講師	分組上課
第三天8/19(六)				
8:50~10:20	新住民語文教材教法與教學資 源運用	2	華語講師	
10:30~12:00		2	華語講師	
13:30~15:00	教具製作與新住民語文學習教 材教學應用	2	華語講師	
15:10~16:40		2	華語講師	
第四天8/20(日)				
8:50~10:20	新住民語文學習教材聽力與口 說教學	2	新住民語講師	分組上課
10:30~12:00		2	新住民語講師	分組上課
13:30~15:00	新住民語文學習教材語法教學	2	新住民語講師	分組上課
15:10~16:40		2	新住民語講師	分組上課
第五天8/27(日)				
8:50~10:20	新住民語文學習教材文化理解 與實務	2	新住民語講師	分組上課
10:30~12:00	新住民語文學習教材文化應用 與教學方法	2	華語講師	
13:30~15:00	教學演示與評量	2	華語講師 新住民語講師	分組評量

附表：新住民語文國內外官方認證標準

語言別	能力證明
泰語	(1) 泰語能力檢定(TLPT)中級(Intermediate)以上。 (2) 泰語能力檢定(CUTFL)中級(Chula Intermediate)以上。 (3) 泰語能力檢定(Thai Competency Test)第3級。
印尼語	(1) 印尼語能力測驗(UKBI)基礎級(第六級)以上。 (2) 印尼語能力測驗(TIBA)學術測驗第三級(Modest User)以上。
越南語	(1) 「國際越南語認證」(IVPT)B1級(中級)以上。 (2) 越南河內國家大學所屬社會人文大學之越南語認證舊制B級以上或新制B1級以上。 (3) 越南胡志明市國家大學所屬社會人文大學之越南語認證舊制B級以上或新制B1級以上。 (4) 越南河內大學之越南語認證舊制B級以上或新制B1級以上。
其他認定標準	取得該國大學以上學位。上述文件證明除英文外之其他外文，應提供中文譯本。